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电力（包括水电）科技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鉴于能源领域在发展和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性，考虑到在电力（包括水电）方面加强技术合作的相互利益，根据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和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补充协议附件的第四部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互利原则将促进相互间在电力（包括水电）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各自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对外合作司和巴西联邦共和国矿业能源部所属的巴西电力公司作为负责执行本协定的单位，以下简称“执行单位”。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涉及的合作，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通过签订专门合同并在执行单位的权限内进行。除相互商定的其他方式外，合作将包括在电力（包括水电）的各个方面相互提供顾问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对新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或对现有设施的组织和经营，从技术、管理、经济、财政和贸易方面

进行考察和研究。

第 四 条

除本协议执行单位之间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外，本协议执行单位之间的合作将通过交换情报、文件资料、互派技术代表团、考察代表团和专业人员培训实习的方式进行。

第 五 条

一、执行单位之间交换的情报经提供的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给第三方，执行单位相互间转让的情报将允许它们的下属机构使用。

二、本协议规定的情报交换不包括让予或转移任何专利、包括正使用中的专利的许可证，也不影响拥有情报的执行单位的任何其他专利的产权。

三、执行单位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文件资料，如属常规情报，应免费提供；如被索情报的搜集需要费用，应将所需款项通知索取情报的执行单位，该执行单位应对上述费用的总额和付款方式书面认可。

四、如执行单位一方应另一方的请求，准备非常规的特殊研究，由请求的一方支付的费用仅应包括直接的人员开支以及诸如电脑等特殊设备的使用费，上述费用应由双方商定。

第 六 条

一、在对等的条件下，技术代表团、考察代表团在接待方发生的费用应由接待方负担，而专业人员的实习研究费用应由双方商定，此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的费用。

二、专业人员参加特别学习班的费用总额应事先由派出专家的执行单位核准。

三、为实施本协议而互派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派出的执行单

位应将他们的姓名和简历在代表团抵达或培训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接待方的执行单位。

第七 条

一、如执行单位的一方提出请求，另一方可视自己在请求的一方感兴趣的领域所拥有技术人员和专家的情况安排向对方提供服务。

二、向请求的一方提供服务的专家的逗留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执行单位之间另有协议的除外。

三、在专家逗留期间，提出请求的执行单位应对其从事的特别服务给予报酬，具体由执行单位之间逐案商定，并在专家和提出请求的执行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上列明。

四、本协议第三、第四条所列合作方式也可由被请求一方执行单位指定的公司或单位实施，每一项指定应得到请求一方执行单位的明确认可。在此种情况下，酬金条件应由请求一方的执行单位直接与另一方执行单位指定的公司或单位共同商定。

第八 条

执行单位的各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负责协调各自单位为实施本协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九 条

为实施本协议，应成立由上述第八条提及的代表和候补代表参加的混合工作小组，该小组开会的地点和时间应由缔约双方商定。混合工作小组应确定合作活动的计划，送科技混委会审议并向其报告实施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在科技混委会休会期间，如对上述计划有修改，或取消或增加项目，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第十 条

本协议经缔约双方互换外交照会达成谅解后，可以修改。

第十 一条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一方以书面形式将废除本协议的决定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二、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规定正在实施的计划、项目及合同的执行，除非双方和双方的执行单位另有协议。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二份，每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阿布雷乌·索德雷

(签字)

(签字)